（上接B319版）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70214737278437X
注册资本	10,000万元人民币
注册地	山东省青岛市城阳区青大工业园春海路3号
成立时间	2002年6月17日
法定代表人	刘西锋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兽药生产；饲料添加剂生产；兽药经营；饲料生产。（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宠物食品及用品批发；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专用化学产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饲料原料销售；兽医专用器械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与公司关系	全资子公司
主要财务数据	截至2022年12月31日，该公司总资产为23,609.41万元，总负债为13,766.01万元，净资产为9,843.40万元；2022年度，该公司主营业务收入为10,063.45万元，净利润为341.52万元（经审计）。 截至2023年3月31日，该公司总资产为25,676.85万元，总负债为15,811.44万元，净资产为9,865.41万元；2023年1–3月，该公司主营业务收入为2,568.82万元，净利润为64.76万元（未经审计）。

4、青岛玛斯特生物技术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70281737298796J
注册资本	1,300万元人民币
注册地	青岛市胶州市九龙街道办事处新东路11号
成立时间	2002年6月17日
法定代表人	魏万权
经营范围	生产：添加剂预混合饲料：维生素预混合饲料（畜禽水产）；微量元素预混合饲料（畜禽水产）；复合预混合饲料（畜禽水产）（饲料生产许可证有效期限以许可证为准）。饲料添加剂及饲料添加剂预混饲料销售，海洋生物技术、饲料技术研究开发，养殖技术研究、开发、咨询，水产养殖环境调节剂、净化剂、营养剂研发、生产及销售；经营本企业自产品及技术的出口业务和本企业所需的机械设备、零配件、原辅材料及技术的进口业务（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与公司关系	控股子公司
主要财务数据	截至2022年12月31日，该公司总资产为10,252.55万元，总负债为1,520.25万元，净资产为8,732.30万元；2022年度，该公司主营业务收入为5,216.63万元，净利润为674.40万元（经审计）。 截至2023年3月31日，该公司总资产为9,266.46万元，总负债为1,650.29万元，净资产为7,616.18万元；2023年1–3月，该公司主营业务收入为810.21万元，净利润为–65.78万元（未经审计）。

5、青岛蔚蓝天成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702810572968935
注册资本	4,560万元人民币
注册地	山东省青岛市莱西市经济开发区金山路77号
成立时间	2013年1月9日
法定代表人	万奎吉
经营范围	水质改良剂的研发、生产、批发、零售；饲料、饲料原料、饲料预混料、饲料添加剂的研发、批发、零售，水产养殖技术咨询与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与公司关系	控股子公司
主要财务数据	截至2022年12月31日，该公司总资产为7,998.62万元，总负债为1,779.52万元，净资产为6,219.10万元；2022年度，该公司主营业务收入为3,237.11万元，净利润为373.68万元（经审计）。 截至2023年3月31日，该公司总资产为8,227.32万元，总负债为2,101.87万元，净资产为6,125.45万元；2023年1–3月，该公司主营业务收入为928.03万元，净利润为155.32万元（未经审计）。

6、潍坊康地恩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70785678114407L
注册资本	6,500万元人民币
注册地	山东省潍坊市高密市夷安大道东祥和路南（夏庄工业园）
成立时间	2008年7月17日
法定代表人	李玉强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饲料添加剂生产；饲料生产；食品生产；饮料生产；食品添加剂生产；食品销售；食品进出口；技术进出口；货物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饲料添加剂销售；畜牧渔业饲料销售；饲料原料销售；食品添加剂销售；专用化学产品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专用化学产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发酵过程优化技术研发；生物饲料研发；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与公司关系	全资子公司
主要财务数据	截至2022年12月31日，该公司总资产为41,048.48万元，总负债为12,000.50万元，净资产为29,047.98万元；2022年度，该公司主营业务收入为35,924.89万元，净利润为5,816.84万元（经审计）。 截至2023年3月31日，该公司总资产为39,176.55万元，总负债为9,333.34万元，净资产为29,843.21万元；2023年1–3月，该公司主营业务收入为6,174.83万元，净利润为813.23万元（未经审计）。

7、山东蔚蓝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716218631169303
注册资本	1,500万元人民币
注册地	惠民县经济开发区（何坊街道办事处）
成立时间	2000年3月29日
法定代表人	周英俊
经营范围	生产、销售食品级冻干乳酸菌、固体饮料；生产饲料添加剂（凭饲料添加剂生产许可证经营，有效期限以许可证为准）；生产混合型饲料添加剂（凭饲料添加剂生产许可证经营，有效期限以许可证为准）；微生物肥（微生物菌剂）的生产、销售；污水处理菌剂（嗜酸乳杆菌、枯草芽孢杆菌）的生产、销售；备案范围内的进出口业务；销售工业用酶制剂；微生物技术、微生物代谢产物技术的研究、开发、推广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与公司关系	全资子公司
主要财务数据	截至2022年12月31日，该公司总资产为23,483.14万元，总负债为6,520.25万元，净资产为16,962.89万元；2022年度，该公司主营业务收入为10,335.31万元，净利润为306.40万元（经审计）。 截至2023年3月31日，该公司总资产为23,967.79万元，总负债为6,789.61万元，净资产为17,178.18万元；2023年1–3月，该公司主营业务收入为1,499.14万元，净利润为–90.88万元（未经审计）。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公司为控股子公司融资额度内的贷款提供担保事项尚未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除已根据相关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经披露的协议外，公司目前尚未与控股子公司及金融机构签署新的担保协议，待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签署具体的协议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本次担保额度预计及授权事项是为满足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业务发展及生产经营需求，符合公司整体利益和发展战略。被担保方均为公司资产负债率70%以下的控股子公司，公司对控股子公司日常经营活动风险及决策能够有效控制，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董事会意见

鉴于上述担保均为本公司与资产负债率为70%以下（以公司2022年经审计数据计算）的控股子公司发生，担保风险可控，故本公司董事会同意上述担保事项，并同意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六、独立董事意见

上述担保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表决程序符合有关规定。公司拟在2023年度对资产负债率为70%以下（以公司2022年经审计数据计算）的控股子公司提供累计不超过人民币132,000.00万元的融资担保，有利于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因业务发展需要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或借款以保证周转资金需求，有利于提高公司控股子公司的经营效率和盈利状况，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行为。因此，我们一致同意上述担保事项，并同意将上述担保事项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七、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一） 对外担保累计金额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实际对外担保总额为人民币66,000.00万元，占2022年12月31日公司经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的40.13%，上述担保均系公司对资产负债率为70%以下（以公司2022年经审计数据计算）的控股子公司的担保。

（二） 逾期担保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无逾期担保事项。

特此公告。

青岛蔚蓝生物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4月27日

证券代码：603739证券简称：蔚蓝生物公告编号：2023–023

青岛蔚蓝生物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及相关格式指引的规定，青岛蔚蓝生物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现将2022年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说明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首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

1、实际募集资金金额及资金到账时间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8]1961号文核准，公司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3,866.70万股，发行价为每股人民币10.19元，共计募集资金394,016,730.00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347,440,291.00元。上述募集资金已于2019年1月9日到位，已经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由其出具《验资报告》(瑞华验字[2019]37110002号)。公司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

2、2022年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及结余情况

明细	金额（元）
首次募集资金到账金额	363,183,534.80
减：已支付发行费用	15,656,408.26
减：直接投入募投项目	191,122,446.91
减：置换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	28,043,240.60
减：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	1,299,000,000.00
减：补充流动资金等其他与主营业务相关的营运资金	301,500,000.00
减：手续费支出	9,202.78
减：永久补流	14,405,423.42
加：利息收入	720,600.57
加：投资收益	15,137,270.64
加：赎回理财产品	1,259,000,000.00
加：还回补充流动资金	215,000,000.00
2022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专户余额	3,304,684.04

（二）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

1、实际募集资金金额及资金到账时间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青岛蔚蓝生物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787号）核准，并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同意，本公司由主承销商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泰证券”）采用代销方式，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19.69元，共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499,999,984.00元，扣除本次发行费用人民币4,045,283.04元（不含税）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495,954,700.96元。上述募集资金已于2021年4月6日到位，已经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出具了《验资报告》（致同验字[2021]第371C000163号）。公司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

2、2022年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及结余情况

明细	金额（元）
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到账金额	499,999,984.00
减：已支付发行费用	4,045,283.01
减：直接投入募投项目（补充流动资金）	498,000,000.00
减：置换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	0
减：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	390,000,000.00
减：手续费支出	2,009.20
加：利息收入	145,441.52
加：投资收益	2,000,907.41
加：赎回理财产品	390,000,000.00
2022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专户余额	99,040.72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和效益，保护投资者权益，公司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青岛蔚蓝生物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以下简称“《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

（一）首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

1、首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的管理情况

2019年1月9日公司和保荐机构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分别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山东路支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市南第三支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高科技工业园支行、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分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

公司分别于2019年4月23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2019年5月15日召开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青岛蔚蓝生物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同意公司对“年产10000吨植物用微生态制剂系列产品项目”的实施主体及实施地点进行变更。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9年4月24日披露的《青岛蔚蓝生物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25）。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要求，2019年7月8日，公司、公司全资子公司山东蔚蓝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山东蔚蓝”）、公司全资子公司山东康地恩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山东康地恩”）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山东路支行、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署《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

公司于2020年10月16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相关议案，并经2020年11月2日召开的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审议通过。目前公司已聘请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泰证券”）担任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保荐机构，并签署了《青岛蔚蓝生物股份有限公司与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之保荐协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1月9日披露的《青岛蔚蓝生物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保荐机构和保荐代表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04）。同时，鉴于保荐机构的更换，为规范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权益，公司与中泰证券、募集资金专户开户银行重新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1月20日披露的《青岛蔚蓝生物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保荐机构后重新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05）。

上述监管协议内容与上海证券交易所制定的《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截至2022年12月31日，上述监管协议履行正常。

2、首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截至2022年12月31日，首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存放专项账户的余额如下：

户名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期末余额（元）	用途
青岛蔚蓝生物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市南第三支行	38040101040054098	1,911,475.20	精制酶系列产品生产线建设项目
青岛蔚蓝生物股份有限公司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山东路支行	372005513018000028337	387,566.11	年产10000吨植物用微生态制剂系列产品项目
青岛蔚蓝生物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高科技工业园支行	229937676335	1,005,642.73	动物用保健品综合生产基地建设项目
青岛蔚蓝生物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分行	630546774	0.00	蔚蓝生物集团技术中心建设项目
合计			3,304,684.04	

备注：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和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单个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将募投项目“蔚蓝生物集团技术中心建设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1,457.21万元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二）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

1、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的管理情况

2021年4月7日，公司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四方支行（以下简称“农业银行青岛四方支行”）及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公司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高科技工业园支行（以下简称“中国银行青岛高科园支行”）及中泰证券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

上述监管协议内容与上海证券交易所制定的《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截至2022年12月31日，上述监管协议履行正常。

2、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截至2022年12月31日，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存放专项账户的余额如下：

户名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期末余额（元）	用途
青岛蔚蓝生物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四方支行	38070101040052723	5,238.45	补充流动资金
青岛蔚蓝生物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银行青岛高科技工业园支行	206543794414	93,802.27	补充流动资金
合计			99,040.72	

三、本报告期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1、首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

公司严格按照相关规定使用募集资金，截至2022年12月31日，公司累计使用首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21,916.57万元，具体情况详见附表1《首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2、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

公司严格按照相关规定使用募集资金，截至2022年12月31日，公司累计使用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49,800.00万元，具体情况详见附表2《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二）募投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1、首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

公司于2019年2月12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金额为2,804.33万元，符合募集资金到帐后6个月内进行置换的规定。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均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9年2月13日披露的《青岛蔚蓝生物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07）。

2、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

公司不存在使用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置换募投项目先期投入的情况。

（三）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1、首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

公司于2022年1月21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及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分别以全票赞成通过该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不超过人民币10,000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独立董事及保荐机构已对本次事项发表同意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1月22日披露的《青岛蔚蓝生物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11）。

截至2022年12月31日，公司实际使用募集资金9,650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其中：

公司已于2022年3月18日提前归还上述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中的1,000万元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3月19日披露的《青岛蔚蓝生物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提前归还部分募集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15）。

公司已于2023年1月13日提前归还上述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中的8,650万元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1月14日披露的《青岛蔚蓝生物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提前归还部分募集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02）。

2、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使用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况。

（四）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公司于2022年1月21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的情况下，使用不超过人民币10,0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用于投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单项产品期限最长不超过12个月的结构性存款、大额存单等保本型产品。自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滚动使用。

截至2022年12月31日，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取得投资理财收益合计人民币金额1,070,454.77元，具体的理财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受托人名称	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投资金额	产品起息日	产品到期日	年化收益率	实际收益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市南第三支行	中国农业银行–“汇利丰”2021年第5859期对公定制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	保本浮动收益型	8,000.00	2021/10/22	2022/4/29	1.5162%	62.81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市南第三支行	中国农业银行–“汇利丰”2021年第5860期对公定制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	保本浮动收益型	700.00	2021/10/22	2022/4/29	0.7916%	2.88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市南第三支行	中国农业银行–“汇利丰”2021年第5861期对公定制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	保本浮动收益型	600.00	2021/10/22	2022/4/29	2.1654%	6.80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泉岭路支行	中国银行挂钩型结构性存款【CSDV202007191H】（机构客户）	保本保最低收益	300.00	2022/5/5	2022/6/7	3.1802%	0.86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泉岭路支行	中国银行挂钩型结构性存款【CSDV202007192H】（机构客户）	保本保最低收益	400.00	2022/5/5	2022/6/6	3.1800%	1.12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市南第三支行	中国农业银行–“汇利丰”2021年第4701期对公定制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	保本浮动收益型	2,500.00	2022/5/13	2022/6/17	1.4500%	3.48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市南第三支行	中国银行挂钩型结构性存款【CSDVY202103324】（机构客户）	保本保最低收益	2,000.00	2022/5/13	2022/8/12	1.9500%	9.72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泉岭路支行	中国银行挂钩型结构性存款【CSDVY202103325】（机构客户）	保本保最低收益	450.00	2022/6/10	2022/7/15	4.0000%	1.73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泉岭路支行	中国银行挂钩型结构性存款【CSDVY202103326】（机构客户）	保本保最低收益	350.00	2022/6/10	2022/7/15	1.5000%	0.50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市南第三支行	中国银行挂钩型结构性存款【CSDVY202103327】（机构客户）	保本保最低收益	2,500.00	2022/6/24	2022/7/29	1.4200%	3.40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市南第三支行	中国农业银行–“汇利丰”2022年第5365期对公定制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	保本浮动收益	4,500.00	2022/8/26	2022/9/30	1.6841%	7.27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市南第三支行	中国农业银行–“汇利丰”2022年第5416期对公定制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	保本浮动收益	4,500.00	2022/10/14	2022/11/18	1.5009%	6.48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市南第三支行	中国农业银行2022年第55期人民币公司银利多产品	固定利率	4,000.00	2022/12/8	2023/3/8	未到期	

（五）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六）超募资金用于在建项目及新项目（包括收购资产等）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超募资金用于在建项目及新项目（包括收购资产等）的情况。

（七）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1、首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

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和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单个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将募投项目“蔚蓝生物集团技术中心建设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1,457.21万元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2、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将募投项目节余资金用于其他募投项目或非募投项目的情况。

（八）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公司不存在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四、变更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公司于2019年4月23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于2019年5月15日召开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同意公司对“年产10000吨植物用微生态制剂系列产品项目”的实施主体及实施地点进行变更，同时调整原项目未使用的募集资金3,966.61万元用于新项目的建设投资。变更后，年产10000吨植物用微生态制剂系列产品项目将由公司另一全资子公司山东康地恩实施，实施地点为费县经济开发区岩滨路西侧。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9年4月24日披露的《青岛蔚蓝生物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25）。

公司于2020年6月30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于2020年7月16日召开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同意公司将原募投项目“1500吨/年兽用粉剂自动化密闭式工艺调配项目”变更为“动物用保健品综合生产基地建设项目”，同时调整原项目未使用的募集资金10,347.68万元（含孳息）用于新项目的建设投资，由青岛康地恩动物药业有限公司在青岛市高新区茂源路北段实施，项目计划建设6栋建筑物，总建筑面积42,580.00㎡。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7月1日披露的《青岛蔚蓝生物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51）。

公司于2022年1月4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于2022年1月20日召开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同意公司将原募投项目“年产10000吨新型生物酶系列产品项目”变更为“精制酶系列产品生产线建设项目”，同时调整原项目未使用的募集资金12,177.39万元（含孳息）用于新项目的建设投资，由潍坊康地恩在现有厂区内实施，项目计划建设4栋建筑物，总建筑面积24,983㎡。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1月5日披露的《青岛蔚蓝生物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03）。

公司变更募投项目后的资金使用情况详见附件3《首次公开发行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本公司已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相关格式指引的规定，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地披露了2022年度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情况。

附表1.首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附表2.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附表3.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

特此公告。

青岛蔚蓝生物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4月27日

附表1

首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单位：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34,744.03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4,158.17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28,647.03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21,916.57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82.45%								
承诺投资项目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	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与承诺投入金额的差额(3)=(2)-(1)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4)=(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年产10000吨新型生物酶系列产品项目	是	11,40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否
精制酶系列产品生产线建设项目	否	0.00	11,400.00	11,400.00	1,433.03	1,433.03	–9,966.97	12.57%	2024年5月			否
年产10000吨植物用微生态制剂系列产品项目	是	7,247.03	7,247.03	7,247.03	0.00	7,292.16	45.13	已结项	2021年4月	834.74 [注4]	否	否
1500吨/年兽用粉剂自动化密闭式工艺调配项目	是	10,00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否
动物用保健品综合生产基地建设项目	否	0.00	10,000.00	10,000.00	2,725.14	8,511.37	–1,488.63	已结项	2023年1月			否
蔚蓝生物集团技术中心建设项目	否	6,097.00	6,097.00	6,097.00	0.00	4,680.00	–1,417.00	已结项	2020年3月	注5		否
合计		34,744.03	34,744.03	34,744.03	4,158.17	21,916.57	–12,827.46					
未达到计划进度原因（分具体募投项目）					不适用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详见三（二）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详见三（三）							
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详见三（四）							
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形成原因					公司募投项目“蔚蓝生物集团技术中心建设项目”结余募集资金1,457.21万元，结余原因：公司在项目实施过程中严格按照募集资金使用的有关规定，从项目的实际情况出发，在保证项目质量的前提下，遵循谨慎、节约的原则，进一步加强项目成本控制、监督和管理，降低项目总支出。							
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					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和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单个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将募投项目“蔚蓝生物集团技术中心建设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注1：“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包括募集资金到账后“本年度投入金额”及实际已置换先期投入金额。注2：“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以最近一次已披露募集资金投资计划为依据确定。

注3：“本年度实现的效益”的计算口径、计算方法应与承诺效益的计算口径、计算方法一致。

注4：“年产10000吨植物用微生态制剂系列产品项目”已于2021年4月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并启动试运行。项目投产后，自动化新设备折旧增加造成固定成本增加。同时，市场环境发生变化，新产品开发和市场推广应用仍需要一定的周期，导致本期未达到预期收益。

注5：“蔚蓝生物集团技术中心建设项目”主要用于提高公司生物技术中心的科研设施和基础条件建设，不直接新增公司产品产能，不涉及对应产品的产能利用率、产销率计算和新增产能消化措施等。故该项目无法单独核算效益。

附表2

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单位：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49,595.47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49,800.00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0.00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49,800.00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0.00%								
承诺投资项目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	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与承诺投入金额的差额(3)=(2)-(1)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4)=(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补充流动资金	否	49,595.47	49,595.47	49,595.47	49,800.00	49,800.00	204.53	已结项	不适用	注1	不适用	否
合计		49,595.47	49,595.47	49,595.47	49,800.00	49,800.00	204.53	已结项				
未达到计划进度原因（分具体募投项目）					不适用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详见三（二）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详见三（三）							
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详见三（四）							
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形成原因					不适用							
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					不适用							

注1：该项目与所有经营活动相关，无法单独核算其实现的效益。

注2：“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以最近一次已披露募集资金投资计划为依据确定。

附表3

首次公开发行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

单位：万元

变更后的项目	对应的原项目	变更后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截至期末计划累计投资金额(1)	本年度实际投入金额	实际累计投入金额(2)	投资进度（%）(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变更后的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年产10000吨植物用微生态制剂系列产品项目	年产10000吨植物用微生态制剂系列产品项目	7,247.03	7,247.03	0.00	7,292.16	已结项	2021年4月	834.74	否	否
动物用保健品综合生产基地建设项目	1500吨/年兽用粉剂自动化密闭式工艺调配项目	10,000.00	10,000.00	2,725.14	8,511.37	已结项	2023年1月			否
精制酶系列产品生产线建设项目	年产10000吨新型生物酶系列产品项目	11,400.00	11,400.00	1,433.03	1,433.03	12.57%	2024年5月			否
合计	—	28,647.03	28,647.03	4,158.17	17,236.57	—	—	—	—	—
变更原因、决策程序及信息披露情况说明（分具体募投项目）			一、“年产10000吨植物用微生态制剂系列产品”的变更原因： 1、从蔚蓝生物产品品牌分布方面考虑，蔚蓝生物植物微生物产品市场包含山东蔚蓝和山东康地恩两个品牌，山东蔚蓝主要针对B2B业务，山东康地恩主要针对B2C业务，由于植物微生态终端产品的迅速崛起，蔚蓝生物针对这一现状，对植物微生态产品品牌进行了重新定位，决定改由山东康地恩品牌进行植物微生态产品的市场开发。 2、从产品物流配送方面考虑，因植物微生态产品终端客户较为零散，对产品运输效率要求较高，考虑到临沂是中国北方物流的重要集散地，物流网络健全，能够满足蔚蓝生物产品的运输需求。 3、从植物微生态行业发展方面考虑，临沂是中国肥料行业的聚集区，如金正大、史丹利等肥料行业领军企业，均坐落于此，临沂有非常完善的肥料行业产业链、业务圈，将项目变更至临沂费县，便于和更多的与肥料行业间的交流与合作。 4、从生物发酵生产线的完整性上考虑，决定将募投项目绝大部分工序改为山东康地恩进行更为合理，目前山东蔚蓝从发酵，后处理到包装较为完整，而山东康地恩生物仅有混合成品包装工序，为了应对快速发展的植物微生态产品市场，依靠大量采购少公司半成品原料的方式，无法满足植物微生态产品的市场需求。 决策程序： 上述变更事项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公司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该议案经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和保荐机构核查通过，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信息披露情况说明： 公司于2019年4月24日披露了《青岛蔚蓝生物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25）、《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青岛蔚蓝生物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有关事项的核查意见》。 二、“1500吨/年兽用粉剂自动化密闭式工艺调配项目”的变更原因： 1、2019年，当地政府将公司原募投项目实施地点所在区域进行了规划调整，在原实施地点区域内改造或建设新的生产线不再被批复。 2、随着公司的发展和产品结构的升级，未来公司的收益将不仅依赖于粉散剂，将更加多元化，其他的剂型药物如口服液、饲料添加剂、消毒剂和中药制剂等相比粉散剂可以获得更多的销售收入。综合化的剂型药物产品应用的靶动物将更加丰富，覆盖鸡、鸭、猪、牛、羊、特种动物、宠物和水产等。而这些产品的生产制造需要一个先进的综合性生产基地来实现。此外，随着新版兽药GMP的实施，国家对新建兽药厂的硬件设施有了更高的要求，兽药制剂的全部生产线均需要按新标准建设，公司原有兽药生产线需要进行升级重建。 3、变更后的项目将有利于满足国家对兽药生产的要求，优化公司产品结构，提升产品竞争力。 决策程序： 上述变更事项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公司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该议案经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和保荐机构核查通过，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信息披露情况说明： 公司于2020年7月1日披露了《青岛蔚蓝生物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51）、《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青岛蔚蓝生物股份有限公司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核查意见》。 三、“年产10000吨新型生物酶系列产品项目”的变更原因： 1、生产工艺的提高。公司坚持技术创新的战略，持续加大研发投入，蛋白酶的发酵水平显著提高，包衣后成品单位酶活水平也得到较大提升，因此，包衣颗粒蛋白酶的设计产能由原每年5000吨变更为每年2000吨。 2、市场需求的变化。由于市场环境的变化，β葡聚糖酶和葡萄糖氧化酶的市场需求与原项目预期发生了较大变化，而公司部分高毛利的精制酶制剂产品（酸性果胶酶、葡萄糖转苷酶等食品用酶以及固定化脂肪酶）市场需求逐年递增，调整原募投项目的产品结构，符合公司的战略发展要求。 3、提高生产效率的需要。公司现有混合包装车间均为人工操作，产能和效率较低，已无法满足日益增长的市场需求，新建自动化混合包装线不仅符合饲料添加剂生产管理规范、安全环保及职业病防护要求，还能够保障公司未来的发展需求。 决策程序： 上述变更事项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该议案经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和保荐机构核查通过，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信息披露情况说明： 公司于2022年1月5日披露了《青岛蔚蓝生物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03）、《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青岛蔚蓝生物股份有限公司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核查意见》。							
未达到计划进度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募投项目）			不适用							
变更后的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注：“本年度实现的效益”的计算口径、计算方法应与承诺效益的计算口径、计算方法一致。

证券代码：603739 证券简称：蔚蓝生物 公告编号：2023–027

青岛蔚蓝生物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会、监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青岛蔚蓝生物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和第四届监事会任期即将届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公司将进行董事会、监事会换届选举的工作。

一、董事会换届选举情况

2023年4月26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公司第五届董事会将由5名董事组成，其中非独立董事3名，独立董事2名。

公司董事会同意提名陈刚先生、贾德强先生、乔丕远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公司董事会同意提名林英庭先生、王京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上述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并采用累积投票制进行表决。公司第五届董事会成员任期三年，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计算。

截至本公告日，林英庭先生、王京先生均已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独立董事候选人尚需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

独立董事对本次换届选举的程序、表决程序及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等进行了审查，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为确保董事会的正常运作，在董事会换届选举工作完成前，第四届董事会董事将继续依照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认真履行公司董事职务。

上述董事候选人简历详见附件。

二、监事会换届选举情况

2023年4月26日，公司召开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公司第五届监事会将由3名监事组成，其中非职工代表监事2名，职工代表监事1名。

公司监事会同意提名原妤女士、邵静女士为公司第五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

上述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并采用累积投票制进行表决。公司第五届监事会成员任期三年，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计算。

上述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经公司股东大会选举为监事后，将与经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的职工代表监事宋瑞峰先生共同组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

为确保监事会的正常运作，在监事会换届选举工作完成前，第四届监事会监事将继续依照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认真履行公司监事职务。

上述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简历详见附件。

特此公告。

青岛蔚蓝生物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4月27日

附：董事候选人简历

陈刚：男，1975年出生，中国国籍，1995年毕业于华东工业大学，2011年毕业于北京大学，硕士。历任沂源县民族经济开发区管委会职员、淄博大金元油脂有限公司经理、山东六和集团有限公司德州公司营销经理、山东六和集团有限公司嘉祥公司总经理、山东六和集团有限公司片区副总经理。现任青岛蔚蓝生物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兼总裁、青岛蔚蓝生物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兼总经理、青岛市第十三届政协委员、国家万人计划。

贾德强：男，1970年出生，中国国籍，1993年毕业于莱阳农学院（现青岛农业大学），本科学历。历任潍坊畜牧研究所技术员、山东六和集团有限公司业务员、平邑六和有限责任公司总经理、六和饲料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青岛康地恩实业有限公司总裁、青岛康地恩药业股份有限公司总裁、青岛蔚蓝生物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现任青岛蔚蓝生物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及其控股股东青岛康地恩实业有限公司董事兼总经理。

乔丕远：男，1977年出生，中国国籍，2000年毕业于山东科技大学会计学专业，本科学历。历任潍坊六和饲料有限公司财务部职员、潍坊六和饲料有限公司财务经理、青岛蔚蓝生物集团有限公司财务部总经理、青岛蔚蓝生物股份有限公司财务部总经理。现任青岛蔚蓝生物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总监。

林英庭：男，1962年出生，中国国籍，1983年毕业于山东农学院畜牧专业，大学本科学历，三级教授职称，青岛农业大学退休教师。现为青岛蔚蓝生物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兼任山东省饲料行业协会监事长、山东省绿色无抗饲料联盟专家委员会主任、山东省畜牧兽医学会饲料科技专业委员会副主任。

王京：男，1987年出生，中国国籍，2009年毕业于中国海洋大学财务管理专业，后获同校企业管理硕士研究生学位、会计学博士研究生学位、应用经济学博士后学位在读，王京先生系会计专业人士、财务管理副教授。曾任潍坊泰玛工贸有限公司财务负责人、中国海洋大学讲师。现任同大股份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中国海洋大学副教授，青岛昶洋水产有限公司财务负责人。

附：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简历

原妤：女，1980年出生，中国国籍，2002年毕业于济南大学，本科学历。历任青岛泰科达电子有限公司出纳、韩国世界混载货物有限公司青岛办事处会计、华克国际物流（青岛）有限公司会计、青岛蔚蓝生物集团有限公司主管会计、潍坊康地恩生物科技有限公司青岛分公司主管会计，现任山东蔚蓝生物科技有限公司青岛分公司主管会计、青岛蔚蓝生物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主席。

邵静：女，1984年出生，中国国籍，2010年毕业于天津科技大学，硕士研究生学历。历任青岛蔚蓝生物集团有限公司分析检测实验室主管。现任潍坊康地恩生物科技有限公司青岛分公司分析检测实验室主管、青岛蔚蓝生物股份有限公司监事。

证券代码：603739 证券简称：蔚蓝生物 公告编号：2023–029

青岛蔚蓝生物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注销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部分股票期权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2023年4月26日，青岛蔚蓝生物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同意公司注销已授予尚未行权的2021年股票期权共计197.00万份。现将有关事项说明如下：

一、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已履行的相关程序

1、2021年6月24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2、2021年6月24日，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核实<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

3、2021年6月25日至2021年7月4日，公司对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在公示期内，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任何员工对本次拟激励对象提出的异议。2021年7月7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了《监事会关于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

4、2021年7月13日，公司召开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2021年7月14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了《关于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5、2021年7月22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的议案》，确定2021年7月22日为授权日，授予50名激励对象1,000万份股票期权。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6、2021年7月30日，公司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成了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授予登记工作。

7、2022年7月11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的议案》《关于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达成的议案》《关于注销部分已授予尚未行权的2021年股票期权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8、2023年4月26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二、本次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情况

根据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二个行权期业绩考核目标为：2022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利润较2020年增长32%，即2022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剔除本次股权激励计划股份支付费用影响后的净利润应不低于14,384.86万元。根据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2年度财务报告出具的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公司2022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剔除本次股权激励计划股份支付费用影响后的净利润为7,670.77万元，较2020年同比下降29.61%，因此，公司2022年业绩未达到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规定的第二个行权期业绩考核目标，根据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第八章股票期权的授予与行权条件” 之“二、股票期权的行权条件”的规定：“若各行权期内，公司当期未满足上述业绩考核目标的，所有激励对象考核当年度对应的股票期权均不得行权，由公司注销。”

综上所述，公司董事会同意注销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所有激励对象第二个行权期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共197.00万份。

三、本次注销部分股票期权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注销部分已授予尚未行权的2021年股票期权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也不会影响公司管理团队的勤勉尽职。公司管理团队将继续认真履行工作职责，努力为股东创造价值。

四、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公司本次注销部分已授予尚未行权的2021年股票期权事项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及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已就本次注销股票期权事项履行了相应的决策程序，且董事会在审议本次注销股票期权事项时，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审议和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等规定。

因此，公司独立董事一致同意公司本次注销部分已授予尚未行权的2021年股票期权事项。

五、监事会意见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注销部分已授予尚未行权的2021年股票期权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

六、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意见

北京海润天睿律师事务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注销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部分已授予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事项已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

特此公告。

青岛蔚蓝生物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4月27日

证券代码：603739 证券简称：蔚蓝生物公告编号：2023–030

青岛蔚蓝生物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部分首次公开发行募投项目延期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青岛蔚蓝生物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4月26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及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首次公开发行募投项目延期的议案》，同意将募投项目“精制酶系列产品生产线建设项目”的预计达到可使用状态日期延期至2024年5月。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首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的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8]1961号文核准，本公司由主承销商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用网下向符合条件的投资者询价配售和网上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3,866.70万股，发行价为每股人民币10.19元，共计募集资金394,016,730.00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347,440,291.00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由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进行了审验，并由其出具了《验资报告》(瑞华验字[2019]37110002号)。公司已与保荐机构、募集资金专户开户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开设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

二、首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

截至2023年3月31日，公司首次公开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项目总投资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额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金额
精制酶系列产品生产线建设项目	23,048.00	11,400.00	1,433.03
年产10000吨植物用微生态制剂系列产品项目	19,252.00	7,247.03	7,292.16
动物用保健品综合生产基地建设项目	10,430.00	10,000.00	8,996.55
蔚蓝生物集团技术中心建设项目	6,097.00	6,097.00	4,680.00
合计	58,827.00	34,744.03	22,401.74

三、本次募投项目延期的具体情况

1、本次募投项目延期期限

序号	项目名称	原计划预计达到可使用状态日期	变更后预计达到可使用状态日期
1	精制酶系列产品生产线建设项目	2023年7月	2024年5月

2、本次募投项目延期原因

受国内外环境的影响，本次募投项目前期的项目备案、审批等手续的办理受到一定影响；同时，为提高公司产品核心竞争力，公司结合市场环境的变化，对产品生产线进行了工艺优化。公司在保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主体、投资总额和资金用途等均不发生变化的情况下，结合该项目目前的实际建设情况和投资进度，在综合考虑后期整体施工进展的基础上，本公司经审慎研究论证后拟将项目预计达到可使用状态的日期由原计划的2023年7月延期至2024年5月。

四、为保障募投项目延期后能按期完成拟采取措施

1、公司将严格遵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相关规定要求，科学合理决策，加强募集资金使用的内部和外部监督，确保募集资金使用的合法有效。

2、公司将密切关注政策变化及市场环境的变化，进一步强化与项目相关建设任务的协调，实时跟进募投项目的实施进度，统筹解决影响募投项目实施进展的问题，保障募投项目能够按期完成。

五、本次募投项目延期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对部分募投项目的延期调整是根据相关募投项目的实际实施情况、实际建设需要做出的审慎决定，仅涉及对部分募投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间的变化，并未改变募集资金投向，且未实质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或募集资金用途的变更，亦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本次公司对募投项目的延期是为了更好的提高募投项目建设质量和合理有效的资源配置，符合公司长期发展规划与股东的长远利益，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六、本次募投项目延期的审议程序

（一）董事会与监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于2023年4月26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首次公开发行募投项目延期的议案》，董事会与监事会一致同意募投项目延期的事项。

（二）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公司此次部分募投项目延期事项是公司根据实际情况做出的审慎决定，未改变募投项目的实质内容，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因此，同意本次募投项目延期的事项。

（三）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公司根据实际情况对募投项目延期，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不属于募集资金用途的变更。该事项决策和审议程序合法、合规，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有利于保证募投项目顺利实施。因此，同意本次募投项目延期的事项。

（四）保荐机构的意见

经核查，公司保荐机构中泰证券认为：

公司本次部分募投项目的延期事项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及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决策程序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相关规定的要求。

公司本次部分募投项目的延期符合公司战略规划安排，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符合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有利于公司的长远发展。

综上，保荐机构对公司本次部分募投项目的延期事项无异议。

特此公告。

青岛蔚蓝生物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4月27日

证券代码：603739 证券简称：蔚蓝生物公告编号：2023–032

青岛蔚蓝生物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系青岛蔚蓝生物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以下简称“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5号》(财会[2021]35号)（以下简称“解释15号”）《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6号》(财会[2022]31号)（以下简称“解释16号”）相关规定进行的变更，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亦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

一、会计政策变更概述

1、会计政策变更的原因及变更日期

财政部于2021年12月发布了《关于印发<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5号>的通知》(财会[2021]35号)，规定了“关于企业将固定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或者研发过程中产出的产品或副产品对外销售的会计处理”及“关于亏损合同的判断”。同时，解释15号要求：“关于企业将固定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或者研发过程中产出的产品或副产品对外销售的会计处理”、“关于亏损合同的判断”内容自2022年1月1日起施行。

财政部于2022年11月发布了《关于印发<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6号>的通知》(财会[2022]31号)，规定了“关于单项交易产生的资产和负债相关的递延所得税不适用初始确认豁免的会计处理”、“关于发行方分类为权益工具的金融工具相关股利的所得税影响的会计处理”及“关于企业将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修改为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的会计处理”。同时，解释16号要求：“关于单项交易产生的资产和负债相关的递延所得税不适用初始确认豁免的会计处理”自2023年1月1日起施行，“关于发行方分类为权益工具的金融工具相关股利的所得税影响的会计处理”、“关于企业将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修改为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的会计处理”内容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2、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审批程序

2023年4月26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及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董事意见。

二、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5号>的通知》（财会（2021）35号）《关于印发<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6号>的通知》(财会[2022]31号)的要求进行的合理变更，变更后的会计政策能够更加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公司实际情况，不涉及对公司以前年度的重大追溯调整，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

三、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专项意见

（一）董事会意见

公司按照财政部相关会计准则变更会计政策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影响公司当年净利润及所有者权益，也不涉及以往年度的追溯调整，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董事会同意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二）监事会意见

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相关会计准则和文件要求，对公司相关会计政策进行变更，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实际经营情况，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监事会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事项。

（三）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发布的相关准则进行的合理变更，符合法律法规规定，变更后的会计政策符合相关规定，能够更客观、公允的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决策程序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等规定，没有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独立董事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特此公告。

青岛蔚蓝生物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4月27日

证券代码：603739证券简称：蔚蓝生物公告编号：2023–033

青岛蔚蓝生物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第一季度主要经营数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青岛蔚蓝生物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行业信息披露指引第十四号——食品制造》的要求，现将公司2023年第一季度主要经营数据披露如下：

一、报告期经营情况

分类		2023年第一季度营业收入（元）
产品类别	酶制剂	82,467,835.41
	微生态制剂	48,301,781.03
	其他	23,841,687.35
合计		154,611,303.79
销售模式	直销	108,556,812.57
	经销	46,054,491.22
合计		154,611,303.79
地区分部	境外	18,510,351.84
	境内	136,100,951.95
总计		154,611,303.79

二、报告期经销商变动情况

地区	2023年第一季度			
	期初	增加	减少	期末
东北	25	26	10	41
华北	81	63	34	110
华东	318	257	119	456
华南	47	25	11	61
华中	48	53	14	87
西北	12	11	5	18
西南	31	25	8	48
总计	562	460	201	821

三、报告期内无其他对公司生产经营具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以上经营数据信息来源于公司报告期内财务数据，且未经审计，仅为投资者及时了解公司生产经营情况之用，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青岛蔚蓝生物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4月27日

证券代码：603739 证券简称：蔚蓝生物 公告编号：2023–026

青岛蔚蓝生物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青岛蔚蓝生物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4月26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根据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规定以及公司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于2022年7月11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达成的议案》，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的行权条件已经成就，行权期为2022年8月1日至2023年7月29日，行权方式为自主行权。2022年8月1日至2023年3月31日，部分激励对象累计行权且完成股份过户登记共计536,826股。

根据公司的实际情况，本公司拟对《青岛蔚蓝生物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条款进行如下修订：

原《公司章程》	修订后的《公司章程》
第六条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25,208.484万元。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25,262.1666万元。
第二十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25,208.484万股，全部为人民币普通股。	第二十条公司股份总数为25,262.1666万股，全部为人民币普通股。
第一百零六条董事会由6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在公司董事会中的比例不得低于三分之一。董事会设董事长1人。	第一百零六条董事会由5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在公司董事会中的比例不得低于三分之一。董事会设董事长1人
第一百一十一条董事会设董事长1人。董事长由董事会以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选举产生。	第一百一十一条董事会设董事长1人。董事长由董事会以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选举产生。董事会根据实际需要，可以设名誉董事长1人，由董事长提名，董事会聘任，以全体董事过半数选举产生或更换，名誉董事长可列席董事会会议，并就公司战略发展方向、产业趋势研判、重大项目评估等方面提供支持和帮助，名誉董事长不是董事会成员，不参与公司治理，不享有董事会董事的相关权利、也不承担董事相关义务。

除以上修订条款外，《公司章程》其他条款保持不变。本次章程的修订内容尚需提交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修订后的《公司章程》请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特此公告。

青岛蔚蓝生物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4月27日

证券代码：603739证券简称：蔚蓝生物公告编号：2023–035

青岛蔚蓝生物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3年5月17日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 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 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

(二) 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 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 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3年5月17日14点30分

召开地点：青岛市崂山区九水东路596–1号 蔚蓝生物创新园B座 多媒体会议室

(五) 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3年5月17日

至2023年5月17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 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 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 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2022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2	《关于<2022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3	《关于<2022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的议案》	√
4	《关于<公司2022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
5	《关于<公司2022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
6	《关于<公司2023年度预算报告>的议案》	√
7	《关于<公司2022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
8	《关于公司董事2022年度薪酬情况及2023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
9	《关于公司监事2022年度薪酬情况及2023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
10	《关于申请银行授信额度及提供担保的议案》	√
11	《关于续聘公司2023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
12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累积投票议案		
13.00	《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	应选董事（3）人
13.01	《关于选举陈刚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13.02	《关于选举贾德强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13.03	《关于选举乔丕远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14.00	《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独立董事（2）人
14.01	《关于选举林英庭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
14.02	《关于选举王京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
15.00	《关于选举监事的议案》	应选监事（2）人
15.01	《关于选举原妤女士为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	√
15.02	《关于选举邵静女士为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	√

1、 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已在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相关公告已于2023年4月27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2、 特别决议议案：10、12

3、 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7、8、9、10、11、13、14、15

4、 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 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 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 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可行使的表决权数量是其名下全部股东账户所持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数量总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本所网络投票系统参与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可以通过其任一股东账户参加。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多个股东账户重复进行表决的，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表决意见，分别以各类别和品种股票的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 股东所投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的，或者在差额选举中投票超过应选人数的，其对该项议案所投的选举票视为无效投票。

(四) 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五) 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六) 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投票方式，详见附件2

四、 会议出席对象

(一) 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3739	蔚蓝生物	2023/5/10

(二)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 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 其他人员

五、 会议登记方法

1、登记时间：2023年5月17日9:00–12:00和14:00–14:30。

2、登记办法：公司法人股东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本人身份证、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和持股凭证；授权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和持股凭证；自然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证券帐户卡和持股凭证；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代理人身份证、委托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和持股凭证。

3、登记方式：直接登记，外地股东可用信函、邮件发送扫描件方式登记，本公司不接受电话登记。

4、登记地点：青岛市崂山区九水东路596–1号蔚蓝生物创新园B座多媒体会议室。

六、 其他事项

1、通信地址：青岛市崂山区九水东路596–1号蔚蓝生物创新园；邮政编码：266100；来函请在信封注明“股东大会”字样

2、联系人：姜勇

3、联系电话：0532–88978071，邮箱：vland@vlandgroup.com

4、本次股东大会会期半天，出席者交通费、食宿费自理。

特此公告。

青岛蔚蓝生物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4月27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附件2：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投票方式说明

?报备文件

提议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董事会决议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青岛蔚蓝生物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3年5月17日召开的贵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2022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	?
2	《关于<2022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	?
3	《关于<2022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的议案》	?	?	?
4	《关于<公司2022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	?	?
5	《关于<公司2022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	?	?
6	《关于<公司2023年度预算报告>的议案》	?	?	?
7	《关于<公司2022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	?	?
8	《关于公司董事2022年度薪酬情况及2023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	?	?
9	《关于公司监事2022年度薪酬情况及2023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	?	?
10	《关于申请银行授信额度及提供担保的议案》	?	?	?
11	《关于续聘公司2023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	?	?
12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	?

序号	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投票数
13.00	《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	
13.01	《关于选举陈刚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13.02	《关于选举贾德强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13.03	《关于选举乔丕远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14.00	《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14.01	《关于选举林英庭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14.02	《关于选举王京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15.00	《关于选举监事的议案》	
15.01	《关于选举原妤女士为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	
15.02	《关于选举邵静女士为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当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附件2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投票方式说明

一、股东大会董事候选人选举、独立董事候选人选举、监事会候选人选举作为议案组分别进行编号。投资者应当针对各议案组下每位候选人进行投票。

二、申报股数代表选举票数。对于每个议案组，股东每持有一股即拥有与该议案组下应选董事或监事人数相等的投票总数。如某股东持有上市公司100股股票，该次股东大会应选董事10名，董事候选人有12名，则该股东对于董事会选举议案组，拥有1000股的选举票数。

三、股东应当以每个议案组的选举票数为限进行投票。股东根据自己的意愿进行投票，既可以把选举票数集中投给某一候选人，也可以按照任意组合投给不同的候选人。投票结束后，对每一项议案分别累积计算得票数。

四、示例：

某上市公司召开股东大会采用累积投票制对进行董事会、监事会改选，应选董事5名，董事候选人有6名；应选独立董事2名，独立董事候选人有3名；应选监事2名，监事候选人有3名。需投票表决的事项如下：

累积投票议案		
4.00	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	投票数
4.01	例：陈××	
4.02	例：赵××	
4.03	例：蒋××	
……	……	
4.06	例：宋××	
5.00	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投票数
5.01	例：张××	
5.02	例：王××	
5.03	例：杨××	
6.00	关于选举监事的议案	投票数
6.01	例：李××	
6.02	例：陈××	
6.03	例：黄××	

某投资者在股权登记日收盘时持有该公司100股股票，采用累积投票制，他（她）在议案4.00“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就有500票的表决权，在议案5.00“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有200票的表决权，在议案6.00“关于选举监事的议案”有200票的表决权。

该投资者可以以500票为限，对议案4.00按自己的意愿表决。他（她）既可以把500票集中投给某一位候选人，也可以按照任意组合分散投给任意候选人。?

如表所示：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票数			
		方式一	方式二	方式三	方式…
4.00	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	–	–	–	–
4.01	例：陈××	500	100	100	
4.02	例：赵××	0	100	50	
4.03	例：蒋××	0	100	200	
……	……	…	…	…	
4.06	例：宋××	0	100	50	

证券代码：603739 证券简称：蔚蓝生物 公告编号：2023–024

青岛蔚蓝生物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续聘公司2023年度审计机构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拟续聘的会计师事务所名称：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致同所”）

青岛蔚蓝生物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3年4月26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公司2023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此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拟续聘审计机构的基本情况

（一）机构信息

1.基本信息

名称：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05592343655N

类型：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主要经营场所：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22号赛特广场五层

首席合伙人：李惠琦

成立日期：2011年12月22日

经营范围：审计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报告；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代理记账；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资质情况：会计师事务所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许可证（证书号1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执业证书编号NO 0014469）等相关资质。

历史沿革：致同所前身是北京市财政局于1981年成立的北京会计师事务所，2008年与天华会计师事务所合并，更名为京都天华会计师事务所；2011年11月吸收合并天健正信会计师事务所，2012年正式更名为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北京为总部，在长春、成都、大连、福州、广州、哈尔滨、海口、杭州、济南等省市设立了分支机构，客户群十分广泛，包括200余家上市公司，3,000多家大型国有、外资及民营企业。

2.人员信息

致同所目前从业人员超过5,000人，其中合伙人205名，截至2022年末有1,270名注册会计师，从事过证券服务业务的注册会计师超过400人。

3.业务规模

致同所2021年度业务收入25.33亿元，其中审计业务收入19.08亿元，证券业务收入4.13亿元。上市公司2021年报审计230家，收费总额2.88亿元，上市公司主要行业包括制造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批发和零售业、房地产业、农、林、牧、渔业，致同会计师事务所具有公司所在行业审计业务经验。

4.投资者保护能力

致同所购买的职业责任保险累计赔偿限额为9亿元，职业风险基金计提或职业保险购买符合相关规定，2021年末职业风险基金1,037.68万元。相关职业保险能够覆盖因审计失败导致的民事赔偿责任。

致同所近三年（2019年–2021年）因在执业行为相关民事诉讼中承担民事责任的情况：无。

5.诚信记录

致同所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0次、行政处罚1次、监督管理措施8次、自律监管措施0次和纪律处分1次。20名从业人员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0次、行政处罚1次、监督管理措施8次、自律监管措施0次和纪律处分1次。

（二）项目信息

1.人员信息

项目合伙人：胡乃忠

签字注册会计师：聂梓敏

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王娟

胡乃忠（先生）：2003年成为注册会计师，2003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19年开始在致同所执业；近三年签署上市公司审计报告9份、签署新三板挂牌公司审计报告4份。

聂梓敏（女士）：2019年成为注册会计师，2011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19 年开始在致同所执业，2020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为6家上市公司提供过IPO申报审计、上市公司年报审计等证券服务。

王娟（女士）：2004年成为注册会计师，2002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02年开始在本所执业；近三年签署上市公司审计报告7份、签署新三板挂牌公司审计报告3份。近三年复核上市公司审计报告5份、复核新三板挂牌公司审计报告1份。

2.诚信记录

拟签字注册会计师聂梓敏、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王娟近三年无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的情况，未受到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业主管部门等的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未受到证券交易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

项目合伙人胡乃忠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1次行政监管措施，未受到刑事处罚、行政处罚和自律处分。详见下表。

序号	姓名	处理处罚日期	处理处罚类型	实施单位	事由及处理处罚情况
1	胡乃忠	2021–4–6	行政监管措施	福建证监局	被出具警示函

3、独立性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及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不存在可能影响独立性的情形。

4、审计收费

公司董事会将提请股东大会授权管理层根据2023年具体工作量及市场价格水平，确定2023年度审计费用为90万元（包含内部控制审计收费30万元）。2022年度公司审计费用为90万元（包含内部控制审计收费30万元）。

二、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所履行的程序

（一）审计委员会的履职情况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认真评估了外部审计机构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独立性和专业性，认为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担任公司审计机构期间，能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实施审计工作，工作勤勉尽职，遵循了独立、客观、公正的执业准则，能够客观、公正、审慎地发表相关审计意见，真实、准确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鉴于此，同意公司续聘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3年度财务会计报告审计机构和公司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并同意将该项提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二）独立董事的事前认可情况及独立意见

事前认可意见：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执业资格，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能够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的执业准则，认真履行审计责任和义务。公司续聘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有利于保障公司审计工作质量，有利于维护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我们一致同意续聘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3年年度审计机构，并将该议案提交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

独立意见：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有证券从业资格，在执业过程中能够勤勉尽责、诚实守信，认真履行其审计职责，按照注册会计师执业准则和道德规范，客观评价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独立发表审计意见。我们一致同意继续聘请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3年度审计机构，并同意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管理层根据2023年度审计的具体工作量及市场价格水平确定其年度审计费用。

（三）董事会的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于2023年4月26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公司2023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6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同意续聘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负责公司 2023年度财务会计报告审计和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审计工作，并提交公司 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四）生效日期

本次续聘审计机构事项尚需提交公司 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并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特此公告。

青岛蔚蓝生物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4月27日

证券代码：603739证券简称：蔚蓝生物公告编号：2023–025

青岛蔚蓝生物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每股分配比例：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10元人民币（含税）。

本次利润分配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具体日期将在权益分派实施公告中明确。

在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前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拟维持每股分配比例不变，相应调整分配总额，并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尚需提交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

一、2022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主要内容

经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截至2022年12月31日，公司期末可供分配利润为人民币656,585,615.62元。经董事会决议，公司 2022年年度拟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进行利润分配。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如下：

公司拟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1.00元（含税）。截至2023年3月31日，公司总股本为252,621,666股，以此为基数进行测算，合计拟派发现金红利25,262,166.60元（含税），占2022年度公司合并报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的36.17%，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至下一年度。

如在本公告披露之日起至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因可转债转股、回购股份、股权激励授予股份回购注销、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回购注销、股票期权行权等致使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公司拟维持每股分配比例不变，相应调整每股分配总额。如后续总股本发生变化，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公司履行的决策程序

（一） 董事会会议的召开、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于2023年4月26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以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并同意将本议案提交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二） 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董事会提出的《2022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是基于公司目前经营环境及未来发展战略的需要，从公司、股东的长远利益出发，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2022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兼顾了公司与股东的利益，有利于公司实现持续、稳定、健康的发展。因此，我们同意本次董事会提出的《2022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 监事会意见

本公司2022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综合考虑了本公司的经营及财务状况、经营业绩、发展前景和未来增长潜力，平衡本公司长远经营发展以及与股东分享本公司经营成果的利益，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符合股东的整体利益和长远利益，有利于本公司的持续、稳定、健康发展。因此，我们同意本次董事会提出的《2022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相关风险提示

1、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结合了公司发展阶段、未来的资金需求等因素，不会对公司经营现金流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经营和长期发展。

2、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尚需提交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青岛蔚蓝生物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4月27日

证券代码：603739 证券简称：蔚蓝生物 公告编号：2023–028

青岛蔚蓝生物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职工代表监事换届选举的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青岛蔚蓝生物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监事会任期即将届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公司监事会将进行换届选举。

公司于2023年4月26日召开2023年职工代表大会，选举宋瑞峰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职工代表监事（简历详见附件）。

宋瑞峰先生将与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选举产生的两名非职工代表监事共同组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任期与第五届监事会任期一致。

特此公告。

青岛蔚蓝生物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3年4月27日

附：个人简历

宋瑞峰：男，1985年出生，中国国籍，2008年毕业于中国人民大学，本科学历。历任青岛康地恩药业有限公司人事专员，现任青岛蔚蓝生物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人力资源部培训经理。

证券代码：603739 证券简称：蔚蓝生物 公告编号：2023–031

青岛蔚蓝生物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会计估计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计估计变更自青岛蔚蓝生物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后，自2023 年4月1日起执行。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28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会计差错》的相关规定，公司对于本次会计估计变更事项采用未来适用法处理，无需对已披露的财务报告进行追溯调整，对公司以往各年度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会产生影响。

本次会计估计变更后，具体影响取决于研发项目未来开发阶段实际发生并满足资本化条件的支出，尚无法准确估计具体影响。

经过长期的研发投入和技术积累，公司研发项目的可行性不断提高，公司本次会计估计变更的资本化时点为研发项目取得临床批件。

一、本次会计估计变更概述

(一) 本次会计估计变更原因

近年来，我国动物养殖业集约化、规模化程度不断提高，同时动物疫病也呈现出多发、混发、并发的复杂态势，这就要求动物养殖行业在动物疫病的防控方面要采用免疫谱更广、免疫效率更高的新型动物用疫苗或其他生物制品进行动物疫病的预防。基于这样的养殖行业模式变化、疫病流行趋势改变，以及免疫预防效率提升的迫切市场需求，使新型动物疫苗的研发向多联多价疫苗和多种新型生物技术（悬浮培养、蛋白表达、抗原深度纯化、高密度工业化发酵等）集成开发的方向转移，目前成为我国新型动物疫苗研发的重要方向和主流趋势。集成多种新型生物技术的动物用多联多价疫苗可以有效解决当前规模化养殖模式下多种动物疫病高发、混发、并发形势下的疫病防控效率低的问题。其广泛的免疫保护谱可以同时预防多种动物疫病，实现一针多防，减少应激，减少因多次疫苗免疫引发的动物养殖收益下降。并且多种新型生物技术的集成应用，极大地提高了疫苗安全性和有效性，在免疫保护率方面可以显著提升。集成多种新型生物技术的动物用多联多价疫苗产品更具有竞争力，市场空间大。

公司坚持技术创新的战略，持续加大研发投入。公司在新一代畜禽用疫苗和宠物用生物制品及药品领域进行了积极布局，在研及储备新兽药研发项目30余项。公司基于新型生物技术的多联多价动物疫苗在研项目占比快速提高，相较于传统单一疫苗研发项目，其市场空间及竞争力更强。公司研发项目管理过程使用集成产品开发（简称IPD）系统进行管理，与二十余家高校、科研院所建立紧密的合作关系，高学历的研发团队经过多年的经验与技术积累，研发项目不确定性降低，研发项目的成功率不断提高，研发项目最终成果在市场上具有商业可行性。

2、本次会计估计变更符合企业会计准则中关于资本化的条件

本次会计估计变更的资本化时点以相关研发成果取得临床批件为条件，与同行业公司相比不存在明显差异，在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相关支出能够满足资本化的条件，具体说明如下：

（1）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

公司拥有行业内唯一的国家动物用保健品工程技术研究中心，中心自成立以来，一直致力于新兽药的研发，共获得农业农村部新兽药证书37项，包括国内首个中兽药一类新兽药以及国内首个宠物用化药新兽药。公司研发项目的立项充分考虑了合作方市场的中长期需求，各方签订合作协议，新兽药由公司自行研发生产，或将生产权许可给外部公司运营。在项目研究阶段，进行详细的评审和相关新兽药的临床批件申请工作，当取得临床批件时，说明产品的实验研究及中试研究结果得到了相关部门的认可，技术路径可行，市场具有可行性，完成该无形资产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

（2）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

公司坚持技术创新的战略，持续加大研发投入。公司建立了“双长制”的管理模式，由首席科学家和总经理共同管理研发团队、研发项目，以充分配合产品经理对接市场，对接客户。公司的研发项目管理过程使用集成产品开发（简称IPD）系统进行管理，从立项、研发、注册、生产都有严格的流程管理。同时，公司拥有专门的注册部进行项目过程监管。公司与二十余家高校、科研院所建立紧密的合作关系，可以在项目实施过程中给予建议和指导。定期召开项目论证会及攻关会，有利保障项目技术路线的顺利实施，研发项目不确定性降低，研发的成功率不断提高。最近三年，公司研发支出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均高于8%，依托上市公司最近几年营业收入的持续增加，为研发活动提供了足够的财务资源。因此公司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

（3）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

公司研发项目的立项充分考虑了合作方市场的中长期需求，各方签订合作协议，新兽药由公司自行研发，并将研发成果转化为产品生产投放市场，或将通过将相关知识产权许可给外部公司运营的方式取得回报。因此，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

（4）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应当证明其有用性；

研发项目立项时已进行充分的市场论证。取得临床批件之后，相关研发成果有较大的概率取得成功，相关成果生产的新产品具有一定的市场竞争力和需求，能够证明其有用性。同时，研发项目的转化表明市场客户对研发成果的认可，证明该无形资产存在市场，最终成果在市场上具有商业可行性。

（5）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公司已建立了完善的研发活动内控制度，从研发立项、研发过程管理及研发成果评审等进行全流程管控，对各研发项目进行精细化与信息化管理，并通过公司的信息化系统进行管控及核算，研发支出的归集准确完整，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3、本次会计估计变更具有合理性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28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会计差错》的相关规定，为全面反映公司研发项目的进展情况，客观真实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公司对研发支出的相关会计处理进行了评估。结合公司研究与开发活动的实际情况并参考同行业上市公司的研发支出资本化情况，公司决定对研发支出资本化时点的估计进行变更。本次会计估计变更不会对公司以前年度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影响，具有合理性。

(二) 本次会计估计变更日期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后，自2023 年4月1日起执行。

(三) 本次会计估计变更内容

1、变更前公司采用的会计估计

本次会计估计变更前，公司将内部自行研发项目所有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2、变更后公司采用的会计估计

本次会计估计变更后，针对动物保健品内部项目的研发，公司按照以下标准划分内部研发项目的研究阶段支出和开发阶段支出：

研究阶段支出是指研发项目取得临床批件前的所有研发支出；

开发阶段支出是指研发项目取得临床批件后的所有研发支出。

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确认为无形资产：

（1）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

（2）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

（3）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能够证明其有用性；

（4）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

（5）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不满足资本化条件的开发阶段支出，则计入当期损益。研究阶段的支出，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二、本次会计估计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28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的相关规定，本次会计估计变更采用未来适用法进行会计处理，无需对已披露的财务报告进行追溯调整，对公司以往各年度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会产生影响。本次会计估计变更后，具体影响取决于研发项目未来开发阶段实际发生并满足资本化条件的支出，目前尚无法准确估计具体影响。

三、董事会关于会计估计变更的合理性说明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于 2023 年4月26日召开，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估计变更的议案》。

董事会认为：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28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的相关规定，并参考同行业上市公司的研发支出资本化情况，决定对研发支出资本化时点的估计进行变更，使公司研发费计量更加符合公司实际情况。董事会同意公司本次会计估计变更事项。

四、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对《关于会计估计变更的议案》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经审核，我们认为公司本次对研发支出资本化时点的估计进行变更，使公司研发费计量更加符合公司实际情况，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

定，不会对公司已披露的财务报告产生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行为。 本次会计估计变更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因此，我们一致同意公司本次会计估计变更事项。

五、监事会意见

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于2023年4月26日召开，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估计变更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本次会计估计变更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等相关规定，其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使公司研发费计量更加符合公司实际情况，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监事会同意公司本次会计估计变更事项。

六、会计师事务所意见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23年4月26日出具了《关于青岛蔚蓝生物股份有限公司会计估计变更说明的鉴证报告》【致同专字（2023）第371A010566号】，认为公司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1号——公告格式（2023年4月修订）》中“第三十三号会计差错更正、会计政策或估计变更公告”的要求进行了编制。

特此公告。

青岛蔚蓝生物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4月27日

证券代码：603739 证券简称：蔚蓝生物公告编号：2023–034

青岛蔚蓝生物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2年度暨2023年第一季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会议召开时间：2023年5月11日(星期四)上午09:00–10:00

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roadshow.sseinfo.com/）

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投资者可于2023年4月27日（星期四）至5月10日（星期三）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或通过公司邮箱vland@vlandgroup.com进行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青岛蔚蓝生物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2023年4月27日发布公司2022年度报告和公司2023年第一季度报告，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2022年度和2023年第一季度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公司计划于2023年5月11日上午09:00–10:00举行2022年度暨2023年第一季度业绩说明会，就投资者关心的问题进行交流。

一、说明会类型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以网络互动形式召开，公司将针对2022年度和2023年第一季度的经营成果及财务指标的具体情况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和沟通，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方式

（一）会议召开时间：2023年5月11日上午9:00–10:00

（二）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roadshow.sseinfo.com/）

（三）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三、参加人员

总经理：陈刚

董事会秘书：姜勇

财务总监：乔丕远

独立董事：林英庭

四、投资者参加方式

（一）投资者可在2023年5月11日(星期四)上午09:00–10:00，通过互联网登录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在线参与本次业绩说明会，公司将及时回答投资者的提问。

（二）投资者可于2023年4月27日(星期四)至5月10日(星期三)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http://roadshow.sseinfo.com/questionCollection.do），根据活动时间，选中本次活动或通过公司邮箱vland@vlandgroup.com向公司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五、联系方式

联系人：姜勇

电话：0532–88978071

邮箱：vland@vlandgroup.com

六、其他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召开后，投资者可以通过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查看本次投资者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

特此公告。

青岛蔚蓝生物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4月27日